

附件3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驻村工作队队员经费			年度：	2024年			
主管部门：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			实施单位：	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	
年度资金总额		1.5	0.85		0.566666667		
其中：财政拨款		1.5	0.85		0.566666667		
其他资金					#DIV/0!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全面完成帮扶任务，协助开展乡村振兴工作。			区政府办桅杆村涉及农户266户，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51户，监测户4户，低保户89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 分					100	91.6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56.67%	10	5.6	第一书记调动到和平乡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驻村工作队队员人数	1人	1人	10	10	
	质量指标	完成驻村工作任务	优	优	20	20	
	时效指标	完成驻村工作任务	2024年内	优	20	20	
	成本指标	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成本	1.5万元	0.85万元	10	6	第一书记调动到和平乡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帮助驻村工作队落实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	优	优	20	20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贫困村满意度	优	优	10	10	

说明：1. 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
2. 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